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颖）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5月16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吴颖，女，1969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5年4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取得硕士学位。曾历任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爱奇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3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本人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人任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充分关注并尊重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8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上述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股权激励等相关文件和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2025年5月新任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同时，与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秉持

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应有之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颖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